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雷嗣光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3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zuiko@mohw.gov.tw

104



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3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「2020 特殊奧林匹克-點燃希望的火炬」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10年12月30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。
- 二、貴會為因應疫情致世界賽延後舉辦，財物使用計畫期間擬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，既經貴會第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臨時會議決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.....通知捐贈人或公告，並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」辦理。

三、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供本部審查。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副本：



部長陳時中